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商釐定了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7月11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17日(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除外)。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4年7月17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即時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遵守有關證券法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者，否則不得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亦不擬尋求於不久將來申請上市或上市許可。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此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會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外，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語言

除另有指明外，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